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万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73,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21,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7,163,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 1,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钰金、龚沁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